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經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觀察所得後，委員會要求相關管制人員就該審計報告每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詳細調查。委員會感謝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委員會的書面提問，給予委員會充分資料，使委員會可深入了解所涉的有關事項。經研究載於本報告書內的書面回應，委員會決定不會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詳細調查。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事項召開了 3 次會議。

3. **報告書的編排** 委員會對該審計報告所提出的事項的觀察所得，載於本報告書第 4 部第 1 至 7 章。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提供資料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委員會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